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守则

实验室是教师、学生从事教学、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。应当具有良好的文化、科学氛围，具有文明、整洁、安全、环保的环境。为此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实验室用房无危漏隐患，通风、照明等基本设施完好，电路、水路、气路布局合理、安全、规范。

二、实验室内要保持整洁、卫生，实验物品、仪器设备摆放有序。实验室必须有安全卫生制度，明确职责和安全卫生工作责任人。

三、进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和学生要统一穿着实验工作服装。

四、实验室要有防火、防爆炸、防盗的基本设施和措施，实验室内禁止存放私人生活物品。

五、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，实验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操作，做好实验记录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六、化学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试剂、放射性同位素、有害人体射线源、动物、各类病菌要严格管理，专门存放。明确各类危险品的管理责任人。使用时要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操作使用。

七、实验仪器设备用电负荷必须与实验室电路匹配。在实验过程中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加温、加压、烘干时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。

八、高压容器放置位置合理，安放稳固。易燃与助燃高压气瓶要分开放置并要有固定高压气瓶装置。

九、强化环境保护意识，对实验室的“三废”要有妥善的存放及处理办法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2006年8月6日